

附件 1

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论证表

学校名称（盖章）：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

专业名称	广告艺术设计	专业代码	550113
学制	☐ 二年制 ☒ 三年制	教育层次	☐ 中职 ☒ 高职 ☐ 职业本科
实习学生年级 ¹ 及人数	☒ 2023 级，45 人 ☒ 2024 级，19 人 ☐ 2025 级， 人		
实习起止时间	☐ 2023 级：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5 月 ☐ 2024 级：2027 年 1 月至 2027 年 5 月 ☐ 2025 级： 年 月至 年 月		
实习单位名称 ² （全称）			
岗位实习	1. ☐ 突破《规定》第十二条要求，即岗位实习时间超过 6 个月； 2. ☐ 突破新标准中关于实习时长的规定，即中职校外企业岗位实习超 3 个月； 3. 突破《规定》第十七条要求： ☒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、井下、放射性、有毒、易燃易爆，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； ☒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、法定节假日实习； ☒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。		

¹ 请在相应方框打“√”，下同。
² 若实习单位未定可不填。

依据（一般包括：国家和省相关行业规定、校企合作协议，不超过 500 字）³： 广告业节假日加班的依据主要包括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和行业特殊性。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中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明确规定加班工资标准：法定节假日加班：支付不低于工资的 300%的报酬（不得以调休替代）。 休息日加班：优先安排补休；不能补休的，支付 200%工资。 工作日延长工作时间：支付 150%工资。 《劳动合同法》中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“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，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劳动者加班。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。” 第十七条 劳动合同可约定工作时间、休息休假、加班待遇等，但不得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（如加班费标准）。 广告业（包括其它服务业） 广告业节假日加班现象普遍，主要由行业特性、市场规律和项目需求共同驱动。
理由（字数不超过 1000 字）：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没有明确规定休息日、法定节假日不可以加班（实习），根据当前就业竞争激烈和行业发展情况，广告业在节假日加班的现象较为普遍，主要原因包括行业特性、客户需求、项目周期和市场竞争等因素。以下是具体原因： 1. 行业特性：时效性强，创意需求紧迫 热点营销：广告业常需结合节假日（如春节、国庆、中秋等）推出促销活动或品牌宣传，必须在特定时间节点完成，甚至在节点正在执行项目活动。 突发项目：客户可能临时调整方案或增加需求，导致团队紧急加班。 2. 客户需求驱动 甲方时间压力：品牌方往往在节假日前集中投放广告，要求广告公司配合其档期。 活动执行：线下活动、直播、展会等通常在节假日举办，需提前筹备和现场支持。 3. 项目周期紧张 竞标与提案：广告公司常面临短周期比稿，团队需在截止日前高强度工作。 制作流程复杂：从创意到拍摄、后期、投放，任一环节延误都可能导致全员加班。 4. 市场竞争激烈 行业“内卷”：为争取客户，广告公司可能压缩工时，以更快交付方案。 人才流动性高：部分公司通过加班文化留住客户或提升竞争力。 5. 工作模式影响 弹性工作制：创意人员可能习惯非固定工时，但实际仍需应对突发任务。 远程协作：线上沟通模糊了工作与休息界限，导致隐性加班。 6. 法律与行业规范执行不严 部分中小广告公司未严格执行加班费规定，员工维权意识较弱，助长了无偿加班现象。

³ 有关文件和协议原件扫描件，应作为佐证材料附上；佐证材料不齐全的，备案不予通过。

教育部等八部门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（2022 年修订）：

第 16 条：实习单位应保障学生休息权利

第 18 条：不得安排学生节假日顶岗实习（特殊情况需备案）

节假日加班处理原则

人员类型	法律依据	加班处理方式
正式员工	《劳动法》第 44 条	必须支付 300%/200%加班费
在校实习生	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	原则上禁止（除备案特殊情况）
毕业实习生*	参照劳务关系	可通过协议约定补偿

（注：*指已毕业未取得毕业证的实习人员）

专家论证意见：

学生实习要符合法律相关规定，由于广告业的特殊性突破《规定》第十七条，可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规定》进行备案，理由属实。

专家组长（签名）： 吕醒艺

2025年5月20日

序号	专家姓名 ⁴	单位	职务	联系电话
1	吕醒艺	惠州市保源品牌推广有限公司	副总经理	13829987638
2	崔蒙蒙	中深商务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	董事长兼总经理	17665317770
3	林 勇	惠州市新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	总经理	18665683195
4	邹 刚	惠州市云控领航传媒有限公司	总经理	19867136919
5	刘 杰	惠州聚创引力文化有限公司	设计总监	13631429237
6	金美莉	惠州市艺典彩玻建材有限公司	总经理	13502202101
7	陈 勇	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智慧城市设计学院	院长	13711533402

⁴ 行数如不够，可自行增加；校内专家不得超过 50%、校内本专业教师不得作为论证专家。

学校意见：

同意申请备案。

学校（盖章）



附件：相关文件和校企合作协议⁵

⁵ 校企合作协议书须提供原件 PDF 扫描件，每份协议对应为一个文件。